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許瀧升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被告 蔡再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